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5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074202200040 |
| 合同编号: | 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54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54号 |
| 报告名称: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21,681,500.00元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人员: | 曹丰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60133 何昌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10023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目 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 评估目的 | 6 |
|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 7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
| 五、 评估基准日 | 8 |
| 六、 评估依据 | 8 |
| 七、 评估方法 | 10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
| 九、 评估假设 | 15 |
| 十、 评估结论 | 16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7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0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及《关于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S18 及 S18D 技术鉴定意见》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需要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S18、S180D 两款车型所涉及的部分模具、检具、夹具及部分焊机等共计 1705 台（共 1680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总计 11,321.78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许可使用权 13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总计 1,430.17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51.95 万元（具体以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盖章的评估明细表为准）。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均为企业自 2017 年购入，按外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含税成本计价，未计提折旧、摊销和减值准备。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1,321.78 万元（含税），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62.15 万元（含税），增值额为 540.37 万元，增值率为 4.77%；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430.17 万元（含税），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06.00 万元（含税），减值额为 1,124.17 万元，减值率为 78.60%；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计资产账面值为 12,751.95 万元（含税），评估值为 12,168.15 万元（含税），减值额为 583.80 万元，减值率为 4.58%。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期后重大事项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3 项无形资产，均为产权持有者于 2017 年 2 月自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其中有 12 项为非独占排他许可权，1 项为独占排他许可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所签订《无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 13 项专利许可权向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并约定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权到期日。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未申报其余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对象可能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成熟性和可使用性方面，资产评估机构委托王立辉（中国汽车市场研究信息联席会秘书长）、杨华（全国乘联会副秘书长）、卢华平（全国商用车新能源联席会执行秘书长）三位组成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车辆模具类资产的技术鉴定专家组，并出具了《关于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S18 及 S18D 技术鉴定意见》。鉴定结论如下：“天津美亚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两个车型模具在技术上具备先进性、成熟性和可使用性，通过与相关竞品-奔奔 E-Star 比较，在 A00 级别电动车市场增长的大环境下，具备一定的竞争力，预期会取得市场认可”。该技术鉴定意见全文详见本次评估报告备查文件-《关于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S18 及 S18D 技术鉴定意见》。本次评估结果是基于上述鉴定结论所得出。

（六）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八）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九）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其评估值为含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双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曙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宫大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120109772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的房地产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W622M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电机系统、动力模块电池系统、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置组装；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17%、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所得税率为25%。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最终控制人为同一人。本次经济行为为关联方交易。

二、 评估目的

（一） 评估目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需要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根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S18、S180D 两款车型所涉及的部分模具、检具、夹具及部分焊机等共计 1705 台（共 1680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总计 11,321.78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许可使用权 13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总计 1,430.17 万元（含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51.95 万元（含税）（具体以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盖章的评估明细表为准）。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均为企业自 2017 年购入统一购入，固定资产均为二手设备，按外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含税成本计价，未计提折旧、摊销和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中有 1439 台模具及设备放置于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余模具及设备放置于位于常州、丹阳、荆门、芜湖、南京、烟台、天津等委外加工企业的厂区内。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收购资产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的评估范围一致。

注：上述账面值数据为企业财务报表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未审报表数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 证监会【2014】108 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四）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资产购买合同、凭证等）；
2. 专利证书。

（五）取价依据

1.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考资料等；
2. 模具生产厂家参数资料；
3. 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图纸等其他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参数等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3.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4. 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以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并扣除相关合理损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评估对象没有活跃和成熟的交易市场，无法收集到较为完整的可比实例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2、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一是能够预测被评估对象未来收益；二是能够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本次评估对象不能单独为企业带来收益，无法预测未来收益，故不宜选用收益法。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企业资产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

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三) 具体评估方法的介绍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际盘点和勘查工作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选用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的基本方法：

1.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模具）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其中：模具购置价（含税）的确定，按照每套模具总重量乘以综合购置单价（含税）确定。设备购置价，通过查阅报价手册及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

运杂费，含在模具购置价中，不另行计取。

安装调试费，含在模具购置价中，不另行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该类资产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不需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模具购置价+运杂费+组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资金占用期×资金成本率÷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模具类、检具类成新率的确定：

模具类、检具类经济寿命：参照行业规定并结合模具质量、制造水平确定；

尚可使用次数：参考企业生产规划并结合模具现状确定；

理论成新率=模具尚可使用次数/经济耐用寿命（次）×100%；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②对于通用类型的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现场调查并结合年限法综合确定，即通过对该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并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确定打分法成新率，结合理论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其中：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2. 无形资产-专利许可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专利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归属车型 | 序号 | 专栏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期 | 专利权期限 | 实施许可方式 |
|------|----|--------------------|----------------|------|------------|-------|---------|
| S18 | 1 | 一种汽车用空调出风口总成及其组装方法 | 200910172943.1 | 发明 | 2009.09.08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2 | 一种固定点可调式防水卡钉 | 200910193059.6 | 发明 | 2009.10.14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3 | 一种汽车座椅调高装置 | 201010161112.7 | 发明 | 2010.04.28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4 | 一种防车门正面碰撞可锁死的车门锁 | 201010296306.8 | 发明 | 2010.09.29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5 | 一种仪表表面反光分析方法 | 201110398634.3 | 发明 | 2011.12.05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6 | 汽车空调面板 | 201230105090.2 | 外观设计 | 2012.04.11 | 10年 | 独占许可 |
| | 7 | 汽车线束及洗涤管固定方法及装置 | 200910146796.0 | 发明 | 2009.07.03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S18D | 1 | 一种汽车油门拉线调整装置 | 201110333457.0 | 发明 | 2011.10.28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2 | 一种车用装饰条安装结构 | 201210182297.9 | 发明 | 2012.06.05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3 | 储液罐 | 201210350186.4 | 发明 | 2012.09.20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4 | 一种白车身支撑工艺支架 | 201320384953.3 | 实用新型 | 2013.06.28 | 1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5 | 汽车行李箱盖气弹簧安装辅具 | 201420553829.X | 实用新型 | 2014.09.24 | 1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 | 6 | 一种可调的车轮扳手 | 200910192072.X | 发明 | 2009.09.04 | 20年 | 非独占排他许可 |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3 项无形资产,均为产权持有者于 2017 年自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其中有 12 项为非独占排他许可权,1 项为独占排他许可权。根据 2017 年 2 月 8 日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所签订合同,该系列专利许可权为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所签订《无形财产权利转让协议》,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 13 项专利许可权向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并约定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权到期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许可使用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一是要能够预测被评估对象未来收益;二是能够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本次评估对象不能单独为企业带来收益,需搭配与之相关的各车型技术设计图纸以及模具等共同生产产品并获取收益,故无法预测未来收益,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企业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同时结合本次资产收购之评估目的,故适宜采用成本法。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其中,考虑到本次交易双方拟设计生产的车型为电动车,经和管理层沟通,原来和燃油动力及车用内饰相关的四项专利需要在原有技术和功能基础上预计会发生较大更新,无法直接应用在新车型上,故本次评估为 0。

(四)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

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

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1,321.78 万元（含税），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62.15 万元（含税），增值额为 540.37 万元，增值率为 4.77%；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430.17 万元（含税），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06.00 万元（含税），减值额为 1,124.17 万元，减值率为 78.60%；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计资产账面值为 12,751.95 万元（含税），评估值为 12,168.15 万元（含税），减值额为 583.80 万元，减值率为 4.5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固定资产 | 11,321.78 | 11,862.15 | 540.37 | 4.77 |
| 无形资产 | 1,430.17 | 306.00 | -1,124.17 | -78.60 |
| 合计 | 12,751.95 | 12,168.15 | -583.80 | -4.58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增减值分析：

1.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次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购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模具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无形资产评估净值减值主要由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 13 项专利许可使用权的账面值自购入后，企业未计提摊销及减值准备。且对部分需要在原有技术和功能基础上有较大更新的专利，本次评估为 0 所致。

(二)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成本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成本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2,168.15 万元（含税）。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期后重大事项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3 项无形资产，均为产权持有者于 2017 年 2 月自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其中有 12 项为非独占排他许可权，1 项为独占排他许可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所签订《无形产权利转让协议》，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 13 项专利许可权向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并约定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权到期日。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未申报其余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对象可能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成熟性和可使用性方面，资产评估机构委托王立辉（中国汽车市场研究信息联席会秘书长）、杨华（全国乘联会副秘书长）、卢华平（全国商用车新能源联席会执行秘书长）三位组成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车辆模具类资产的技术鉴定专家组。鉴定结论如下：“天津美亚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两个车型模具在技术上具备先进性、成熟性和可使用性，通过与相关竞品-奔奔 E-Star 比较，在 A00 级别电动车市场增长的大环境下，具备一定的竞争力，预期会取得市场认可”。该技术鉴定意见全文详见本次评估报告备查文件-《关于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S18 及 S18D 技术鉴定意见》。本次评估结果是基于上述鉴定结论所得出。

（六）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八）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

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九）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其评估值为含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双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资产评估师：..........
何昌彬

资产评估师：..........
曹飞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